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星亞
　　楊子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帥孝律師
被　　告　品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歆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